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 发送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其中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 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;公 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参会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有关规定,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,形成会议决议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登载的公告内容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先生、叶志锋先生 、何焕珍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名独立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登载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先生、叶志锋先生、何焕珍女士的任职经历、履职情况以及向董事会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,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名独立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》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公告内容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,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公告内容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,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公告内容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,基于谨慎性原则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董事会同意在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7,271.38 万元 (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,864.15 万元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,407.23 万元);并同意对确

认无法收回的合计 7.18 万元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议案》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,078,204.46 元,至 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,139,530.01 元。结合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,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现有总股本 753,489,55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,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,674,477.50元(含税);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董事会提议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3,500 万元(含)以上的,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派发总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净利润 60%的现金红利;为简化分红程序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,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结合公司盈

利和经营资金需求,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派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,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公告内容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